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055號

原告 許冠傑

被告 李貴援

訴訟代理人 王宏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920號偽造文書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70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持偽造之原告印章或偽簽其署押，偽造雇主委任跨國人力仲介招募聘僱之外國人契約、授權證明書、外國人交付雇主紀錄表、接續聘僱證明書、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雇主聘僱外人國申請書，委由不知情之安泰人力仲介有限公司（下稱安泰公司）承辦人員協助於110年2月20日持之向勞動部申請許可接續聘僱外籍勞工Maskanah，使勞動部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誤以為獲得原告同意，將之登載於核准申請之資料內；被告復偽造雇主聘僱外人國申請書，委由不知情之安泰公司承辦人員，於民國111年1月6日持之向勞動部申請轉出外籍勞工Maskanah，使勞動部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誤以為獲得原告同意，將之登載於核准申請之資料內；被告再偽造雇主聘僱外人國申請書，委由不知情之安泰公司承辦人員，於111年1月17日持之向勞動部申請遞補招募外籍勞工，使勞動部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誤以為獲得原告同意，將之登載於核准申請之資料內，足生

01 損害於原告及勞動部資料之正確性，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
02 有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賠償等語。
03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0,000元，及
0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5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不否認有為上開偽造文書犯行，惟係因無法聯絡
07 到原告，乃受原告之父指示，用在替原告之父申請外勞所需
08 之文件上，實無不法，且原告並未舉證受有何種損害，即便
09 原告受有損害亦與偽造文書犯行無因果關係等語置辯。並聲
10 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的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4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5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
16 次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17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
18 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
19 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
20 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屬於積極的損害。所謂所失利
21 益，即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屬於消
22 極的損害（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民事判例要旨參
23 照）。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
24 受有痛苦為必要（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裁判意
25 旨參照）。且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26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是民事訴
27 訟如係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
28 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29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30 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

31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前揭偽造文書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

01 以114年度簡字第2920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李貴援犯行
02 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3 1,000元折算1日。」在案，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可稽（見本
04 院卷第13至18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8
05 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是原告前開
06 之主張，堪可信實。又，被告雖有前揭偽造文書之犯行，惟
07 查，原告自承其父與被告為男女朋友關係（見本院卷第48
08 頁），所受損害即被告請的外勞不知道跑去哪裡、其父住養
09 老院每月要花很多錢等語（見本院卷第48頁），堪認被告所辯
10 惟係因無法聯絡到原告，乃受原告之父指示，以原告名義替
11 原告之父申請外勞所需文件，實無不法等語，信屬非虛。此
12 外，原告並未陳明並舉證其受有何財物上之損失、及精神上
13 之損害，另觀諸全案卷證資料，亦難遽認原告有何人格法益
14 受到侵害、且達情節重大之程度，核與民法第184條及第195
15 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法定要件，尚
16 有未合，是原告請求依前開規定請求財物損失及精神慰撫
17 金，即屬無據，礙難憑取。

18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19 4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0 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
21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係由刑事庭
25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
26 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至本件
27 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定訴訟費用
28 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
29 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
30 擔，併此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凱如